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吴教人函〔2019〕43号

关于吴中区第十五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我区教师专业发展和素养提升，进一步提高我区中小学办学质量，经研究，决定评选吴中区第十五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带头人类别

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具体分为中小学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职业教育类、德育类、教育技术类共5个类别。学科带头人申报按具体类别进行，同一推荐对象不得兼报。教育技术类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二、学科带头人推荐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综合实践学校、职业学校教师，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研机构在职在岗的专业人员。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立志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师德素养。

2. 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所教学科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并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和较为成熟的经验，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在全区本学科或专业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教学工作量饱满，能胜任学段循环教学。

4. 参加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德育类学科带头人评选的中学教师，至少要有一年毕业班教学工作经历，且成绩突出。

5. 参评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教龄在6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可以破格；2018年12月底前被评为区学科骨干教师。

6. 40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参评教师，须提供参加苏州市教科院2016年以来组织的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C等及以上等级成绩（未组织竞赛的学科除外）；其中，35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参评教师，须提供B等及以上等级成绩。

7. 有交流或支教经历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义务教育学校参评教师，原则上应有不少于1年的交流或支教经历。

（二）各类别具体条件

1. 中小学学科教学类

(1) 遵循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五年来教学成绩显著。

(2) 在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或把握学科能力竞赛（教师专业素养竞赛）等比赛中获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近五年开设区级示

范课、观摩课并获好评。

(3) 近五年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科教学类或在区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为省级发表）。

2. 教育科研类

(1) 主持区级及以上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或教研课题、职教教改课题（包括微型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前5名）参与苏州市级及以上“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课题（教研课题、职教教改课题）的研究，并已结题，通过课题研究，促进学校或学科教学明显进步。

(2) 近五年，围绕教育教学工作或主持（参与）的课题，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在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论文5篇（其中至少3篇为省级发表、1篇为课题研究论文）。

(3) 课堂教学水平好，教育教学实绩突出；在指导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型教师方面有突出成绩。

(4) 在教科片级及以上开设过教育科研等专业性讲座，或在区级以上专业性会议上作过大会交流。在苏州市和吴中区教科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 职业教育类

(1) 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及以上），近三年来每年都下企业锻炼培训，服务一线实践累计2个月以上。

(2) 在“两课”评比活动中获得市级“研究课”及以上奖项，或在职业院校教学大赛等教学竞赛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近五年开设市级公开课、观摩课并获好评。

(3)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发表。

(4) 在推进学校产教结合中发挥积极作用。近五年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专业教学类或在市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省级发表）；或出版与他人合作的论著或教材（编写中承担 1/3 以上）。组织或参与以服务教育、服务经济为宗旨的产品研发或提供技术服务，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文化课教师参照中小学学科教学类带头人评选条件。

4. 德育类

(1) 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所任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名列学校前列或取得明显进步。

(2) 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德育类表彰或综合荣誉，在区级及以上开设德育公开教育教学观摩活动并获好评，或在德育类优质课评比、主题教学活动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围绕德育工作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区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并已结题，近五年围绕德育工作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在区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省级发表）。

四、学科带头人推荐考核程序

1. 由学校组织申报推荐，并将推荐人选在校内公示。申报材料送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室。

2. 根据申报材料组织初评，然后组织有关人员到学校或单位进行考察。

考察形式为：听课、召开座谈会、查看材料，并作好考核记录。

3. 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经局务会议批准，发文公布学科带头人名单，并颁发证书。

4. 学科带头人不是终身制，对命名的各学科带头人每五年确认一次。凡已不在学科任教或不在相关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将不再确认，并取消相应的学科带头人称号。

五、推荐报表的填写

推荐对象必需填写《吴中区第十五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吴中区第十五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各一式两份，并按推荐表主要内容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学历证书、教学获奖、教学业绩证明、论文代表作等复印件（由学校人事干部审核原件，并加盖审核章、审核人签名章、单位公章）。

学校填写《吴中区第十五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A3纸，一份），电子稿发送至区教学与教育科学教研室，电子邮箱：491528653@qq.com。

外地引进或新录用教师的区学科带头人转评工作原则上参照以上要求执行，申报材料须注明转评。

以上申报材料请于11月11日（星期一）前报送区教学与教育科学教研室袁坤琦老师（吴中商务中心B栋1111室），联系电话：65648664。

- 附件：1. 吴中区第十五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
2. 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3. 推荐汇总表
4. 材料目录样张

